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5-087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 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98号”《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的有效期为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的“临2015-029”号公告）。

收到批复后，公司拟着手启动非公开发行事宜，但因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而影响了发行节奏。此后，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7日起停牌至11月23日。因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在程序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影响，公司预计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11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5。

2015年11月25日，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规定的6个月有效期内（即2015年11月25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自动失效。

2015年11月25日，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辽宁辽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终止<股份认购合同>协议书》，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认购合同》，即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股份认购合同》终止，双方均无需再继续履行《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双方均无需为《股份认购合同》的解除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

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